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1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公關組

連 絡 人：周晏如科長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2070

編號：03—080

求刑不限辯論後

今(7)日前監委李復甸『求刑只在辯論後』一文，引據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規定，主張檢察官於一審言詞辯論後，才有具體求刑權。再一次顯示其理由之自相矛盾。

按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，法官在辯論後「應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。」也就是說，一則該條是規定法官指揮訴訟應踐行之程序，不是限制當事人之行為。二則，該規定對檢察官、被告一體適用。若該規定是限制檢察官對求刑表示意見之時機，則對被告有同樣限制。然李教授曾表示，被告隨時可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，只有檢察官應受限制，豈不矛盾？

李教授另謂，對政府權力之行使應從嚴解釋。然所謂政府行使權力，係指會對他人產生拘束力或某種法定效力之公權力而言。檢察官具體求刑，只是基於訴訟當事人的地位向法院表示科刑的意見，對法院或當事人皆無任何拘束力或法律效力。這是正當訴訟權的行使，不是應受到嚴格限制的檢察官強制處分權。

我們尊重李教授之個人見解，然而李教授聽不下其他人的意見，法務部深表遺憾。據悉監察院第五屆司法及獄政委

員會對李教授卸任前對檢察官具體求刑再度提出之調查案，在聽取司法院及法務部意見後，認為不影響審判也不會造成法官有罪的臆斷，對法官量刑的參考沒有拘束力(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070號判決)已經決議結案，亦即對檢察官具體求刑之作法，不為反對之表示。希望李教授能接受他人之看法，給檢察官以公益代表人身份更純正的辦案空間，這才是國家、社會之福。